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7元（含税）调整为0.2491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9,807,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91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05,147,924.02÷823,278,119≈0.249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4918×823,278,119=205,144,441.6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5,144,441.69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2.02672%。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9日